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87號

原告 佳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芬

訴訟代理人 孫惠琳律師

被告 吳東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初以生意周轉為由，向原告借款，原告於同年月8日匯款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，並言明於同年4月20日前清償，惟被告未如期清償，經原告催討均避不見面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以債務尚有糾葛，對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485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LINE對話截

圖、銀行匯款明細通知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所提書狀亦僅泛稱債務尚有糾葛，並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具體之爭執，自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03條之規定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查被告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於約定之清償期限屆期後，迄今仍未為清償，已如前述，被告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兩造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 記 官 田宜芳